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在囚及更生人士，請告知本會：

一、當局在2019-20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二、當局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

答覆：

一、懲教署在2019-20年度預留約121萬元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舉辦的活動以下列四個社羣為對象：

- (a) 以學生及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懲教署推行「更生先鋒計劃」，目的是透過多元化活動，傳達「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活動包括教育講座、安排青少年與在囚人士會面的「面晤在囚人士計劃」、綠島計劃、參觀香港懲教博物館、延展訓練營、青少年座談會、「創藝展更生」話劇音樂匯演、模擬在囚體驗的「思囚之路」活動及「更生先鋒領袖」、等；
- (b) 以社會大眾為對象的活動：透過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展示宣傳海報和大型橫額等、舉行證書頒發典禮、參加花展、

工展會等，向公眾展示在囚人士的才能、自我增值和努力改過的決心及成果；

- (c) 以僱主為對象的活動：安排僱主及工商機構等參觀懲教院所，以及邀請僱主出席職業訓練課程的證書頒發典禮等，讓他們進一步認識懲教署的更生工作，包括職業訓練課程等；以及
- (d) 以地區及社區組織為對象的活動：懲教署主辦「非政府機構論壇」，以加強署方與非政府機構在更生服務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另外，署方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舉辦地區助更生宣傳活動，並繼續安排地區人士或組織參觀懲教院所，使他們進一步認識署方的更生工作。

現時，有14位編制人員專責推行「更生先鋒計劃」之下的各項活動，而推行其他的社區宣傳項目是更生事務組人員工作的一部分。

二、在2019-20年度，懲教署將繼續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3至24個月內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40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有關課程範疇廣泛，涵蓋建造、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而新增課程有虛擬實境焊接、虛擬實境窗櫥設計零售及汽車美容課程。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可自願報讀上述課程，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

至於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為他們提供強制性的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引導他們培養個人意向及興趣，於獲釋後選擇持續進修或工作。在2019-20年度，懲教署將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20項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商業及服務行業，新增的課程元素包括智能家居安裝和電腦三維室內設計等。署方亦會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例如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的證書考試和建造業議會的中級工藝測試，以及各培訓機構的證書課程等。

除僱員再培訓局和建造業議會等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資助課程外，在2019-20年度，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職業訓練的預算開支約為2,899萬元，包括22名編制人員及課程等支出。另外，懲教署會繼續與培訓機構合作，透過由這些機構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進一步掌握市場的變化及學員離所後的就業情況，以繼續完善署方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計劃。